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73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李隆華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隆華（下稱聲請人）願意跟告訴人和解，但是目前在押沒有辦法工作賺錢、沒有辦法賠償告訴人，我跟詐欺集團也已經斷了聯絡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訊問後，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（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）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予以羈押在案。聲請人雖執前揭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而上情均非法定停止羈押原因，且被告前因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提款車手，涉嫌加重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3日，以113年度偵字第9891號案件提起公诉（尚未判決），而被告因該案自113年4月26日起羈押在臺北看守所，甫於113年6月25日出所後，竟於113年7月間，再度加入詐欺集團，犯下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，又其目前尚有詐欺案件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分案偵查中，有前開案件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顯見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從而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其羈押

01 原因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手
02 段，使之消滅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故聲請人聲請具保停
03 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陳怡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